



中華人權協會

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

Tel : 02-3393-6900

Fax : 02-2395-7399

Address: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

Website : www.cahr.org.tw E-mail : humanright@cahr.org.tw

死亡後確診相驗 檢警破口不及防

疫情嚴峻，重災區雙北市連日出現多起居家猝死案例，事後卻發現死者確診新冠肺炎，震驚社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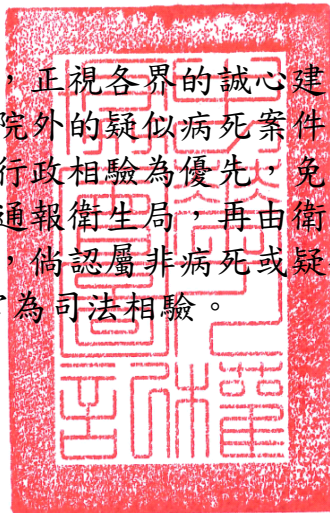
雙北地檢署自疫情三級警戒 21 天以來（截至昨日數字），已司法相驗疑似染疫猝死遺體 39 件，經法醫採檢送驗，竟高達 26 件 PCR 確認陽性，比例逾 6 成多，令人憂心忡忡。

部分居家猝死後確診個案，不但身前未受匡列，而有大量社區足跡，造成無法計算破口，而在逝世後又被衛生單位以未受匡列為由，拒絕採取行政相驗，反由檢警司法相驗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「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」，也就是可能需發動刑事偵查者，始屬司法相驗之範圍，單純染疫死亡，極容易判斷屬於「病死」，本屬行政相驗的範疇，但是長久以來醫院外的死亡案件，因行政相驗需聯繫排班醫師甚為費時、且需收數千元之行政規費對部分家屬負擔甚重，往往透過免費迅速的司法相驗來達到處理後事目的。然而，司法相驗採檢後循 PCR 程序平均需 3 天後，由檢驗機關通知委驗的司法機關始知結果，遠不如衛生主管機關內部通報來得迅速，等候 PCR 結果的漫長時間，因無法及時匡列可能的接觸者例如死者家屬、協助辦理殯葬人員、檢察官、書記官、司法警察、法醫師、檢驗員，恰好成為防疫的最大破口。

本會認為，民眾及從事衛生、司法職務公務員的健康生命，優於一切政治口水，疫情指揮中心對勸導、取締未戴口罩的警察都能認知屬於高風險群而優先施打疫苗防疫，竟以「相信檢察官自己會很小心」的「風涼話」推諉卸責，顯示其決策過程毫無相關法制觀念，更可能使確診死亡數字不實，使全盤疫情掌握失真。

本會呼籲指揮中心：

- 一、杜絕無助防疫的卸責辯解，正視各界的誠心建言。
- 二、接受檢察官團體主張，醫院外的疑似病死案件，例如在防疫旅館獨居中猝死，應以行政相驗為優先，免除行政相驗需繳納之規費，由警察先通報衛生局，再由衛生局派醫療機構人員去現場確認死因，倘認屬非病死或疑似非病死事件時，始由警察報請檢察官為司法相驗。



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一 日